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金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浙江金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牛”）全体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浙江金牛全体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公司向浙江金牛全体股东购买资产达成初步意向。

（二）标的资产情况

浙江金牛为一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448.4304万元。浙江金牛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浙江金牛的控股股东为中恒裕升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亮。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括叶亮等 34 名自然人及中恒裕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企业（以下合称“乙方”）。

## （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经各方协商，甲方拟以向乙方即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3、乙方同意，将对标的公司包括 2016 年度在内的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利润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利润承诺金额、承诺利润未实现的补偿方式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等将于正式协议签署时确定。

4、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将在获得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以及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相关审批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实施。

##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备查文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浙江金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